

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北市建商公司(076)字第 10794 號

據 林子堅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 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左：

一、營利事業名稱：翰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三、負責人：林子堅

四、組織：公司

五、營業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一〇二號一三樓之二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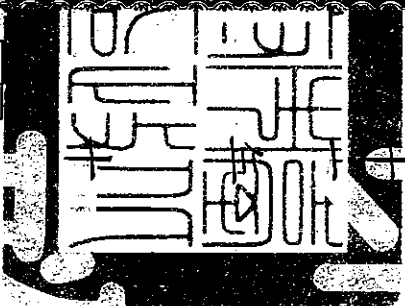
七、營業項目：左列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外銷業務
- 三、就進出口貿易業務有關同業間得為對外保證

市長馬英九

中華民國

九年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0767023

月二十四日

注意：

- 一、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本證須懸掛於營業處所明瞭處以備查驗。
- 三、營業場所不得占用防空避難室、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黃鳳珠(312)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29
傳真：02-27228443

114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21巷4號

受文者：翰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周曉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5536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20767023)申請補選董事長變更登記，准予登記。並請詳閱說明欄相關事項，以保障公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7年11月05日補正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翰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林周曉映、身分證照號碼：A22019****)、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1號13樓之2。
- 三、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期間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首次申報，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應申報資料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網址：<https://ctp.tdcc.com.tw>)。
- 四、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五、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應即依規定投保。
- 六、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惠請貴公司於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時落實商品標示，若欲瞭解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詳盡規定，請上臺北市商業處網站(<http://www.tcooc.taipei.gov.tw/>)查詢。
- 七、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為預防因大規模災害導致交通運輸停擺，衍生之混亂、意外事故及影響救災等情形，請貴公司依需要考量與供應商、物流業者等簽訂開口契約或協議，於災時可供應足夠之生活必需品(如飲用水及食物)，以因應緊急需求。另應購買經認證之消防機具器材或防災產品，以維權益。
- 八、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

統一編號：20767023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期間至申報平臺完成首次申報，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應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經通知逾期仍未改正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公司登記。詳情請上網址：<https://ctp.tdcc.com.tw>或電洽4121166。